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
聯絡人：陳惠美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電子郵件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50001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P000368_1150001042_115D2000181-01.pdf、
115P000368_1150001042_115D2000182-0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及進行清算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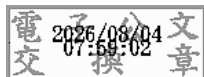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、第31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謹訂115年9月16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，最後買回申請日為115年9月14日，逾期未申請買回者，將參與本基金清算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 - (一)停止單筆、定時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：115年8月10日
 - (二)買回／轉申購最後申請日：115年9月14日
 - (三)清算基準日：115年9月16日
- 三、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

正本：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8樓

承辦人：陳致元

電話：(02)2774-747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7月13日兆信字第1150000946號函、115年7月28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胡光華先生）

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兆信字第 115000103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及進行清算等事宜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5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0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 115 年 7 月 8 日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，經金管會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准在案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，進行後續清算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司謹訂 115 年 9 月 16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，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5 年 9 月 14 日，逾期未申請買回者，將參與本基金清算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作業事項	日期
停止單筆、定時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	115/8/10
買回／轉申購最後申請日	115/9/14
清算基準日	115/9/16

- 四、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